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人”或“华泰联合”）的委托，对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主要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傲拓科技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7,758,334 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51,66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和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家园 2 号资管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均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为股份”）、广州地铁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地铁创新母基金”）、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钢基金”）（中核资本、东方投资、南方资产、中石化资本、迈为股份、地铁创新母基金、鸿钢基金以下合称为“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参与规模

（1）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根据《实施细则》，华泰创新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2%至 5%，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即 1,887,916 股。具体跟投股份数量及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傲拓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资管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3,775,833 股；

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家园 1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 2,700 万元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为 2,700 万元；家园 2 号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 4,300 万元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为 4,300 万元。

因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主要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600 万元，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中核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
2	东方投资		1,000
3	南方资产		1,000
4	中石化资本		1,000
5	迈为股份		1,000
6	地铁创新母基金		800
7	鸿钢基金		800
合计			**6,600**

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4）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金额（预计）
1	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5%，即 1,887,916 股
2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家园 2 号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 4,300 万元，且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认购不
3	家园 2 号资管计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股数/金额（预计）
			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10%，即 3,775,833 股
4	中核资本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不超过 1,000 万元
5	东方投资		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南方资产		不超过 1,000 万元
7	中石化资本		不超过 1,000 万元
8	迈为股份		不超过 1,000 万元
9	地铁创新母基金		不超过 800 万元
10	鸿钢基金		不超过 8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20.00%，即 7,551,666 股**

综上，本次共有 10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551,666 股（预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T-6 日公布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T-3 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T-1 日公布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T+2 日公布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家园 2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在遴选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时，具体选取标准为：

1、具备业务协同基础或产业资源优势，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产品适配、性能验证、供应商导入及市场拓展支持，推动 PLC 及工业控制系统在存量改造和新建项目中的应用。

2、具备技术研发能力或行业应用场景资源，能够在能源、石化、轨道交通、钢铁及高端制造等领域，与发行人开展联合研发、测试验证和示范应用，推动行业解决方案落地及工业控制系统国产化替代。

3、具有一定经营规模、较强产业协同能力和长期合作意愿，自身或所属集团经营状况稳健，且认购主体具备与认购规模相匹配的资金实力，能够以符合要求的自有资金履行认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签署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华泰创新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234 号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分支机构经营】；洗染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打字复印【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100%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华泰创新属于“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限

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三、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

四、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五、发行人未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七、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转让或出借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十、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证券，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十二、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三、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公司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四、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家园 1 号资管计划

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编码	SGM528
募集资金规模	2,7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2,700 万元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徐新波	行政总监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400.00	51.85
2	张燕妮	市场部副经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490.00	18.15
3	居星羽	财务总监助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310.00	11.48
4	刘晓博	技术支持部经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200.00	7.41
5	许媛	商务部经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00.00	3.70
6	樊泽方	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副主任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00.00	3.70
7	董一澎	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00.00	3.70
合计					**2,70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2,7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之一：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①公司创始团队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三者之一，且考虑公司日常经营过程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②入职时间满一年。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通过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资管。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

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能够按照《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华泰证券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家园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并对参与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华泰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行为。

7、限售期限

根据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或出借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家园 1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加 IPO 战略配售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保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十、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或出借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一、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二、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

（三）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人参与战略配售；

（七）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九）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合法；

（十）本人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声明及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其他误导性陈述，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家园 2 号资管计划

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备案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产品编码	SGN484
募集资金规模	4,3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4,300 万元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与比例等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单位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陈思宁	董事长、总经理	傲拓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48.84
2	杨军	董事、副总经理	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23.26
3	张巍	总经理助理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300.00	6.98
4	陈宇彦	投资总监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200.00	4.65
5	薛海建	销售人员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80.00	4.19
6	张博	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总监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70.00	3.95
7	王善永	董事、副总经理	傲拓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3.49
8	张公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支持中心总监	傲拓科技	核心员工	100.00	2.33
9	陈会仙	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经理	傲拓科技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33
合计					**4,30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的金额为 4,300 万元；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4：傲拓科技北京分公司指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傲拓科技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之一：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①公司创始团队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三者之一，且考虑公司日常经营过程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②入职时间满一年。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以上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分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具备通过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资管。根据《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4）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能够按照《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华泰傲拓科技家园 2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华泰证券资管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家园 2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并对参与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华泰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各份额持有人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利益的行为。

7、限售期限

根据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根据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承诺函，“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或出借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8、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家园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资管计划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加 IPO 战略配售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保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十、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或出借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一、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二、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的持有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份额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

（三）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人、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以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人参与战略配售；

（七）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八）本人承诺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足额缴纳认购金额；

（九）本人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准确、全面、有效、合法；

（十）本人承诺以上表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声明及承诺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其他误导性陈述，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园 1 号资管计划与家园 2 号资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中核资本

根据中核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核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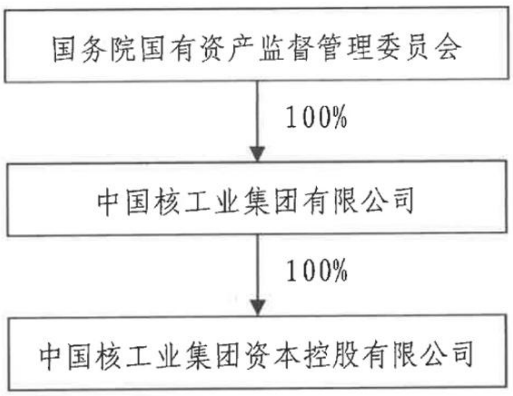
根据中核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核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79WM3N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卓宇云
注册资本	7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核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核资本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中核资本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持有中核资本 100%股权，为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核集团 100%股权，为中核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核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中核资本提供的资料，中核资本是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中核集团资本投资运营平台，肩负着为核工业提供产业金融和科技创新服务的双重使命，中核资本主业涵盖投资并购、融资租赁、产业基金、保险经纪、商业保理、碳资产管理、金融咨询等金融和投资产业，致力于为核工业全产业链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提供资本投资运营一体化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引领核工业创新发展的特色金融服务及专业化资本运营平台。

中核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核科技工业主体，是推进核能开发利用、核工程建设、核技术应用的国家队和主力军，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肩负着推动国防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使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集团总资产 16,812.88 亿元，净资产 5,081.91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492.74 亿元，净利润 215.67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核资本总资产 507.10 亿元，净资产 139.44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1 亿元，净利润 10.10 亿元。综上，中核集团为大型企业。

中核资本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核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核资本近年参与了电科蓝天（688818.SH）、沈鼓集团（601091.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中核资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中核集团、中核资本主要合作内容如下（甲方为傲拓科技，乙方 1 为中核集团，乙方 2 为中核资本，以下乙方 1 与乙方 2 合称乙方，与甲方合称三方或各方）：

“依托乙方 1 产业生态，以乙方 2 为产融协同纽带，推动乙方 1 所属单位与甲方开展交流合作，在核电、核工程、核技术应用等场景扩大自主可控控制系统应用，在乙方在运核电机组仪控改造、新建机组配套等方面持续深化自主可控控制系统的联合课题研究、工程验证与规模化应用，推动核工业核心装备国产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各方按核电非安全级控制、水电监控辅控、核工控标准分层协同落地，联合开展工控产品及核工业专用 PLC 研发，乙方协调推动甲方 PLC 产品的技术评估、测试认证，推动核工业 PLC 团标、行标、国标建设。

在乙方在运核电站开展非安全级与辅控系统国产化替代小批量试点，复制推广至核电新建项目。甲方 NJ 系列 PLC 产品可率先在核电站棒控棒位系统开展产品验证，在验证通过后选取试点示范项目进行小规模应用，持续优化产品解决方案，进而推动乙方所属单位复制推广，最终实现规模化应用。各方联合面向水电、新能源、轨道交通等场景打造自主可控试点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为牵引推进产品适配与验证，持续延伸供货机会、拓展应用边界。

作为产业股东，乙方投后将围绕国产化 PLC 研发、标准建设及业务场景项目落地持续赋能，协同开展核工业特殊工况下的产品试验验证。”

综上，中核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核资本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核资本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核资本出具的承诺，中核资本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核资本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中核资本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中核资本出具的承诺函，中核资本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核资本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核资本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核资本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东方投资

根据东方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东方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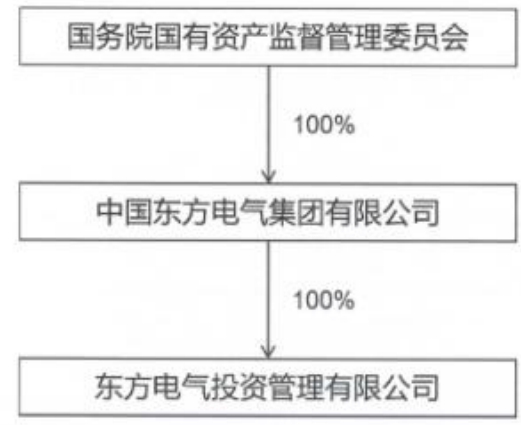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49463237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卫东
注册资本	16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机构、其他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东方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投资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东方投资 100%股权，为东方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东方电气集团 100%股权，为东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资料，东方投资为东方电气集团唯一的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专业化平台，核心定位为服务集团整体战略，以“产业+资本”模式开展产业

投资及投后赋能工作，主营业务涵盖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创立于 1958 年，是全球领先的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504,696.02 万元，形成水、火、核、气、风、太阳能“六电并举、六业协同”的完整产业体系。东方电气集团水电装备全球市场份额领先，煤电、核电、风电、燃气轮机等核心技术与工程能力处于行业前列，旗下拥有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东方自控等核心产业主体及东方电气股份（600875.SH/01072.HK）上市平台，业务覆盖全球 110 余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品牌资信及产业资源雄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电气集团资产总额 1,788.41 亿元，净资产 594.44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850.28 亿元，净利润 38.36 亿元。综上，东方电气集团为大型企业。

依托东方电气集团产业资源，东方投资长期聚焦氢能、光伏、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高端装备相关赛道开展投资布局，累计投资企业 30 余家。东方投资为东方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东方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东方投资近年参与了德力佳（603092.SH）、华润新能源（001248.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和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投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甲方为傲拓科技，乙方为东方电气集团，丙方为东方投资）：

“各方依托各自技术、产品及产业资源优势，围绕下述方向开展深度协同，共同探索推动能源装备领域工业控制系统自主可控，后续具体合作内容及合作规模将根据项目需求、业务推进情况及各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

2.1 控制系统适配与技术协同

各方拟就甲方 PLC 产品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系统、电力电子产品开展适配验证与技术协同，重点推进：（1）甲方 PLC 产品配套应用于乙方常规水

电、抽水蓄能电站、火电、核电等控制系统场景，开展存量控制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及新建项目配套落地；（2）甲方 PLC 产品与乙方光热、燃气轮机控制系统的适配验证，打造示范工程项目，持续优化产品解决方案，促进规模化配套应用；（3）依托乙方工控网络安全产品布局，联合研究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方案，推进国产化工控安全产品落地应用；（4）各方组织召开技术交流会，共享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前沿技术动态，联合研发行业专用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

2.2 重点场景试点示范与业务协同

（1）风电：探索甲方 PLC 在陆上及海上风机主控、变桨、变流及场站监控中的应用，开展适配验证并打造示范机组、示范风场；在满足技术要求、符合乙方采购管理规定且同等条件下，积极推动甲方产品参与配套；

（2）油气钻采与油田站场：探索甲方 PLC 在钻机主控、泥浆泵、压裂装备及油田计量接转站、联合站等控制系统中的应用，开展存量系统国产化改造与新建项目配套试点；

（3）光热发电：针对光热电站定日镜等控制需求，探索联合开发低成本、场景化的小型 PLC，在条件成熟的项目中开展示范应用；

（4）其他场景：探索甲方 PLC 在高压变频器、燃气轮机、储能、氢能、智能制造产线等场景的适配与应用。

2.3 深化资源对接

各方拟围绕工控系统国产化及自主可控，在研发、供应链、产业资源和国际化等方面开展协同：1、各方可探讨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产品适配的可能性，共同研究面向能源行业场景的工业控制产品方案；2、在甲方自身满足技术、质量等供应商准入基础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可依照东方电气集团既有内部制度及流程申请参与供应商准入评估与产品应用验证，相关评估及验证结果由东方电气集团自主评审确定；3、东方投资可基于自身产业投资视角，与甲方就应用场景、市场渠道、技术研发及供应链等领域开展投后层面的交流对接；4、在满足境外项目准入、产品认证及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各方可探讨甲方 PLC 产品依托东方电气成套装备参与海外市场项目的潜在合作机会。”

综上，东方投资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东方投资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投资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方投资出具的承诺，东方投资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东方投资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东方投资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东方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东方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方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东方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方投资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六）南方资产

根据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南方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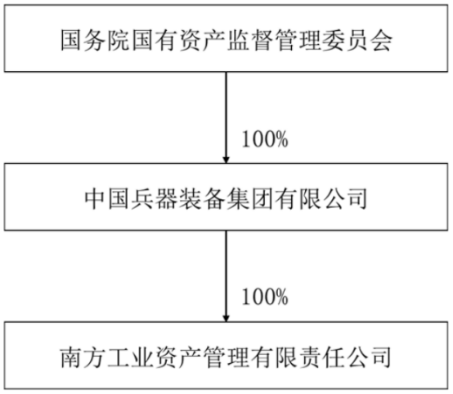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南方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持有南方资产 100%股权，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兵装集团 100%股权，为南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资料，南方资产是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当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5 亿元，系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兵装集团连续多年跻身世界 500 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兵装集团资产总额为 1,664.56 亿元，净资产 730.5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4.7 亿元，净利润 65.35 亿元。综上，中国兵装集团为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 亿元，系中国兵装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方资产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配合中国兵装集团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战略投资。近年来，南方资产围绕中国兵装集团现有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孵化目标，充分发挥国有控股投资公司在投资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重要导向作用，已在汽车、汽车零部件、新材料、输变电、光电、医药、金融等领域拥有参控股企业四十多家，产业布局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资产总资产 228.99 亿元，净资产 140.61 亿元。

2025 年全年，南方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净利润 9.35 亿元。因此，南方资产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南方资产近年参与了沈鼓集团（601091.SH）、摩尔线程（688795.SH）、中船特气（688146.SH）、成都华微（688709.SH）、华电新能（600930.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南方资产、中国兵装集团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发行人和南方资产、中国兵装集团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中国兵装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的战略性企业。中国兵装集团相关产业涉及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领域，与傲拓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具有一定的产业协同空间。各方拟围绕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及自主可控等领域开展合作，重点探索傲拓科技中大型 PLC、小型 PLC 等产品在智能制造系统、生产设备控制、试验检测等场景中的应用。

中国兵装集团体系内智能制造、自动控制及相关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能力的下属单位，可以作为傲拓科技产品在科研与生产场景落地的重要依托，比如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后续依托兵装集团体系内的产业资源与场景基础，推动傲拓科技 PLC 产品在相关单位科研项目及纵向课题中开展试点试用，探讨全国产化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推广；联合探索面向军工科研生产与测控场景的国产化工控解决方案及其应用，提升智能制造产线设备控制、试验检测环节的国产化能力；探索联合制定高危产品生产场景的可靠性指标，持续提升装备制造领域国产化水平。”

“通过产业资源对接和技术业务交流，结合中国兵装集团内及相关产业链有关业务板块对 PLC 产品的应用需求，重点围绕石油化工、装备智能制造、电力电气设备、工程建设等多个产业方向的场景开展产品适配、测试验证及项目合作，逐步建立协同关系。

推进试点验证与产品适配，探索在中国兵装集团体系内相关军工科研院所、装备制造单位的试验检测、产线改造非涉密场景开展样机试点，根据实际需要开展环境、电磁兼容及现场工况验证。结合试点情况，探索向中国兵装集团体系内同类型单位复制推广。

针对军工测控高可靠、强抗干扰使用需求，基于傲拓科技现有 NA/NJ 系列 PLC 软硬件平台，探索专用软硬件规格、可靠性指标，探索实施样机开发与试验测试，优化产品方案并促进规模化应用。”

综上，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南方资产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南方资产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南方资产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函，南方资产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南方资产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南方资产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方资产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七）中石化资本

根据中石化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石化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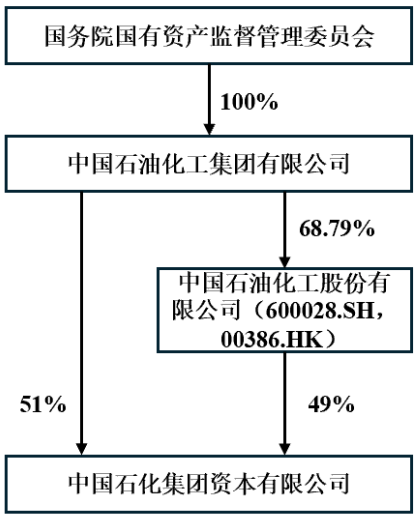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 45 号碳中和大厦 905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马鸣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石化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有中石化资本 51%股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持有中石化资本 49%股权，中国石化集团为中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石化集团 100%股权，为中石化资本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SH、00386.HK）为上交所主板、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国石化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石化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183,932,653	68.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3,651,427,599	19.5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9
4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2,229,720	0.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3,780,459	0.46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6,241,453	0.35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8,806,625	0.26
8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304,958,594	0.25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281,824	0.14
1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312,776	0.10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资料，中国石化集团前身是成立于 1983 年 7 月的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是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一体化特大型能源化工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3,265 亿元人民币，目前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供应商，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近年来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始终位居前列。2025 年度，中国石化集团营业收入为 28,134.04 亿元，净利润为 510.4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中国石化集团总资产为 27,389.53 亿元，净资产为 12,848.79 亿元。中国石化集团系石油石化工业软件的重要应用企业，正推进工控的自主可控进程，发行人 PLC/RTU 已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合格供应商应用于胜利油田生产信息化等项目，双方业务高度契合，具备战略协同与长期合作愿景。综上，中国石化集团为大型企业。

中石化资本由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中国石化持股 49%，是中国石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主营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采用直投与基金双轮驱动模式，布局新兴产业前沿。中石化资本自成立之日起，以通过投资带动

后续业务合作的方式，积极落实集团战略规划，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石化资本在管投资项目共 64 个（直投项目 61 个、基金项目 3 个），投资资产总规模 191.4 亿元，在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努力培育新的战略增长点。中石化资本为中国石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石化资本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中石化资本近年参与了华电新能（600930.SH）、振石股份（601112.SH）、惠科股份（001399.SZ）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石化集团、中石化资本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和中国石化集团、中石化资本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中国石化集团油气全产业链业务方向与傲拓科技高度契合。中国石化集团可以为傲拓科技提供油气行业真实现场试点验证场景，进而开展联合研发、供应链准入以及 CCUS 创新项目落地条件。傲拓科技则可为中国石化集团提供油库、油气田、长输管线、CCUS 等场景的底层自主可控 PLC、RTU 硬件及配套应用方案。通过三方合作形成“国产自主可控 PLC 卡位×石化央企油气全产业链现场场景与资本”的产业协同。

1、借助傲拓科技在油库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应用经验，扩大在中国石化集团旗下子公司油库以 SCADA+PLC 为核心的系统集成项目或 PLC 产品供应，提升中国石化集团油库自主可控的自动化控制水平。三方共同推动，依托傲拓科技在油库罐区监控、装卸油联锁自动化项目实施经验，力争实现 PLC 产品在中国石化集团体系内 10 座以上存量和新增油库中，罐区数据采集、泵阀联锁、油气安防监控等核心控制环节的应用落地，沉淀可复制的标准化油库控制方案，以国产设备提升油库系统的自动化水平。

2、借助傲拓科技在油气田井口、场站和长输管道的产品应用经验，提升系统集成能力，实现相关场景的国产化自动控制。傲拓科技具有油气田野外复杂工况下井口 RTU、集输站场 PLC 等产品累计万套级供货经验，同时在油气长输管道（天然气、原油、成品油管网）有多年产品供应经验，具备上述场景落地

SCADA+PLC 系统集成项目的技术实力，三方可探索在中国石化集团现有的油气田井口、场站和长输管道开展存量控制系统国产化改造和新区块新建项目配套，力争实现 3-4 个主力油气田作业区覆盖 20 座计量转接站、联合站，并推动在 1-2 条既有长输管道试点覆盖 20-25 座无人值守阀室以及 3-4 座首末站、压气站，实现井口数据采集、远程控制、站场油气分离与外输联锁控制，满足管道安全联锁、远程调度管控需求。

3、联合研发探索自主可控 PLC 在 CCUS 项目中的课题研究及应用。围绕 CO_2捕集、压缩输送、驱油封存全工艺流程，傲拓科技和中国石化集团双方联合开展 PLC 工况适配、防爆可靠性课题攻关，输出完整测试报告与工艺控制方案；三方共同推动在 1-2 个在建 CCUS 示范项目中，在 CO_2压缩站、注入站关键工艺段完成 PLC 现场试点验证，打造 CCUS 国产工控应用样板。”

综上，中石化资本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中石化资本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石化资本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石化资本出具的承诺，中石化资本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中石化资本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中石化资本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中石化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中石化资本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石化资本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中石化资本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石化资本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八）迈为股份

根据迈为股份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迈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迈为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为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61804316D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27,890.175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各类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迈为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1.SZ。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迈为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为股份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

根据《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迈为股份的确认，迈为股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51.SZ，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周剑与王正根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直接持有迈为股份 104,137,918 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37.33%，并通过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迈为股份 2.22%的股份，合计控制迈为股份 39.56%的股份，为迈为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迈为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剑	59,111,671	21.19%
2	王正根	45,026,247	16.14%
3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14,087,062	5.05%
4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27,585	3.5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4,122	3.50%
6	苏州迈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9,861	2.2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7,379	2.10%
8	施政辉	5,116,025	1.83%
9	董敏	2,939,800	1.05%
1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1,185,100	0.42%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公开信息及迈为股份提供的资料，迈为股份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迈为股份立足真空、激光、精密设备三大关键技术，面向太阳能光伏、显示、半导体三大行业，研发、制造、销售核心智能化高端装备。

迈为股份主要产品及用途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主要为 HJT 异质结高效电池生产线以及可用于多种电池工艺路径的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显示面板设备，自主研发并且率先实现了 OLED G6 Half 激光切割设备、OLED 弯折激光切割设备；针对 Mini LED 自主研发了晶圆隐切、裂片、刺晶巨转、激光键合等全套设备；针对 Micro LED 自主研发了晶圆键合、激光剥离、激光巨转、激光键合、激光修复、激光切割及 D2D 键合、混合键合等全套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在前道芯片制造领域，迈为股份专注于芯片前道生产的刻蚀与薄膜沉积设备。在后道封装领域，迈为股份聚焦半导体泛切割与 2.5D/3D 封装，提供封装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迈为股份自主研制的光伏 HJT 异质结高效电池生产线及全自动太阳能电池片丝网印刷线，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占据市场首位。迈为股份相继获得国家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众多国家级荣誉及奖项。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迈

为股份注册资本 2.79 亿元，期末总资产 215.46 亿元、净资产 78.8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2 亿元、归母净利润 7.22 亿元，2025 年末在职员工超 4,000 人。因此，迈为股份为大型企业。

迈为股份近年参与了托伦斯（30158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迈为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和迈为股份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迈为股份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开发、精密制造于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商，业务领域覆盖光伏电池、显示面板、半导体封装三大业务板块，能够为傲拓科技提供真实现场验证场景、高端装备制造商的供应链准入与批量配套渠道、面向精密运控工况的 PLC 定制化联合开发条件，以及国产高端装备与国产自主可控控制系统“双国产化”的示范效应。傲拓科技以中大型 PLC（含 NJ 系列自主可控产品）补齐迈为高端装备电控系统的国产核心控制部件缺口，共同推进核心控制部件对国外品牌的替代。

1、依托迈为股份在全球光伏电池丝网印刷设备及 HJT 异质结、钙钛矿叠层电池整线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扩大傲拓科技 PLC 在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电控系统的配套应用。基于双方已落地的 PLC 批量供货合作，面向丝网印刷线、HJT 整线等设备的传输控制、工艺控制核心环节，推进国产 PLC 批量配套以及适配光伏设备高速高精工况的联合开发，沉淀可复制的标准化设备控制方案。

2、迈为股份子公司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迈为’）落户珠海高新区，聚焦半导体泛切割、后摩尔时代 2.5D/3D 先进封装整线工艺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先进封装关键核心装备‘卡脖子’问题。珠海迈为打造大型半导体装备研产基地，依托真空精密、超高精度对位核心技术积淀，形成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启动了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量子专项‘量子芯片倒装键合设备及关键技术研究’在内的重大项目。傲拓科技已为珠海迈为供货近 400 万元，围绕先进封

装设备的精密控制、洁净工况适配等需求，联合开展课题攻关与现场试点验证，打造‘国产高端封装装备+国产自主可控 PLC’的应用样板。

3、迈为股份在 OLED 柔性屏激光设备、Mini/MicroLED 全线自动化设备领域具备自主研发与整线供应能力，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Mini LED 巨量转移用高速机器人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项目，傲拓科技借此拓展显示面板设备电控系统的 PLC 配套。针对 OLED 激光切割、Mini/MicroLED 激光巨量转移等设备的高精度运动控制与产线自动化需求，开展 PLC 选型适配、批量供货与现场验证。”

综上，迈为股份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迈为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迈为股份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迈为股份出具的承诺，迈为股份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迈为股份 2025 年审计报告及《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迈为股份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迈为股份出具的承诺函，迈为股份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迈为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迈为股份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为股份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九）地铁创新母基金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地铁创新母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地铁创新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KFU9E55H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1 房-A1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注：合伙期限根据《合伙协议》合伙期限计算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地铁创新母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地铁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AGG23
备案日期	2026 年 8 月 11 日
管理人名称	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5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地铁创新母基金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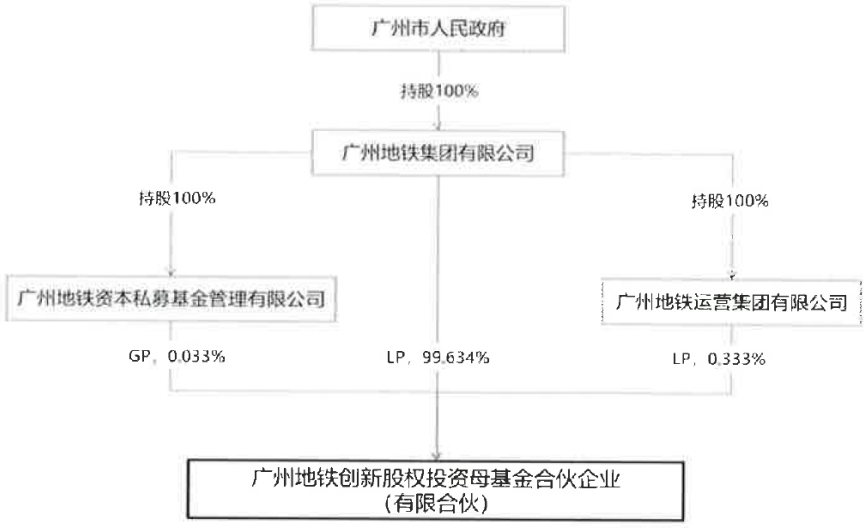
地铁创新母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出资结构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地铁创新母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资本”），地铁资本持有地铁创新母基金 0.033%的出资份额；地铁创新母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铁集团”）及广州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持有地铁创新母基金 99.634%的出资份额；广州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铁创新母基金 0.333%的出资份额。

地铁资本、广州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地铁集团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地铁创新母基金为广州地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广州地铁集团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地铁创新母基金的实际控

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地铁创新母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州地铁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84.25 亿元，是广州市属大型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从地铁新线规划建设到铁路建设投融资、从地铁线网到城际铁路、有轨电车全制式覆盖，发展布局从广州一地走向粤港澳大湾区、国内主要城市乃至“一带一路”沿线重要节点，目前负责运营的轨道线网总规模突破 1400 公里（全国排名第一），设计、监理、运营、咨询、培训和信息化等多项服务遍布全球 100 多个城市，为全球提供完备系统的城市交通综合解决方案。2025 年，广州地铁集团实现收入 309.73 亿元，净利润 15.34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总资产达到 7,169.17 亿元，净资产达到 3,278.53 亿元。综上，广州地铁集团为大型企业。

地铁创新母基金由广州地铁集团（LP，99.634%）、广州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LP，0.333%）、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0.033%）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广州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地铁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均为广州地铁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因此，地铁创新母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创新母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和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创新母基金主要合作内容如下（甲方为傲拓科技，乙方为广州地铁集团，丙方为地铁创新母基金）：

“广州地铁拥有大湾区丰富轨交场景、国家级科研平台、完善产业供应链及海内外轨道交通项目资源，可提供真实地铁运营试验验证场景、轨交产业链渠道与品牌背书、国家级平台联合研发、标准共建、供应链导入及海外项目出海通道的产业价值。傲拓科技具备全栈自主可控中大型 PLC 技术，已有地铁 BAS 系统国产化落地项目经验，可补齐城市轨道交通 BAS、环控、屏蔽门控制等领域核心控制器国产化短板。双方致力形成“国产自主可控 PLC 卡位×广州地铁轨交全场景与产业资源”产业协同，推动业务覆盖大湾区地铁新线建设、既有线路国产化改造、新技术研发验证、华南产业化孵化、国内异地市场、海外轨交项目。

乙方作为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总链主及市轨道交通产业联盟、“双碳”联盟理事长单位，拥有丰富的产业资源。双方合作后，在合法合规和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推荐使用甲方 PLC 产品及 BAS 解决方案，在新线建设、旧线设备更新与国产化改造中推动甲方产品应用，助力甲方从标杆示范走向规模化推广。

甲方将持续推进轨交专用 PLC、智能环控节能控制、设备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等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截至 2026 年 8 月乙方运营的本地轨道交通线网规模里程超 1300 公里，此外正全面推进 14 条 335.5 公里轨道交通线路建设，涵盖地铁、城际、有轨电车等多种制式，大量早期线路 BAS 系统及屏蔽门控制系统已进入更新改造周期。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利用自身运营场景和线路资源，为甲方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实测验证条件，在既有线 BAS 国产化改造、环控节能升级、屏蔽门控制系统更新等场景开展示范应用，共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城轨核心控制系统国产化方案，协助加速甲方产品技术成熟与市场推广。

乙方旗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轨道交通行业一家以地铁建设和运营单位为依托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具备“科研、检测、检验”三项 CNAS 资质，形成了典型设备设施状态实时监测、多专业系统仿真验证等多项实验能力。双方依托该平台，围绕轨交工业控制系统自主可控、国产 PLC 在地铁复杂工况下可靠性与适应性提升、既有线路不停运改造等方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并在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联合申报、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编制、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联合申请等方面开展合作探讨。

乙方拥有强大的供应商网络且业务覆盖国内外超百个城市。双方建立业务拓展协同：一是供应商网络协同，乙方在合规前提下向所属单位及供应商推荐甲方 PLC 产品与控制系统方案，借助既有供应链网络助力甲方拓展客户；二是异地市场共同拓展，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乙方带动甲方产品与技术服务进入当地市场，通过以联合方案、协同投标或分工协作等多种方式共同开拓，实现品牌、渠道与业务的协同拓展。

乙方业务已覆盖巴基斯坦、越南、新加坡等多个境外国家和地区，甲方 PLC 产品已具备参与国际轨交项目竞争技术实力。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海外轨交项目中开展合作：乙方协助对接海外项目资源，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合规前提下，推动甲方产品纳入技术方案；甲方提供 PLC 产品及配套服务。”

综上，地铁创新母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地铁创新母基金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出具的承诺，地铁创新母基金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

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地铁创新母基金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地铁创新母基金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地铁创新母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地铁创新母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地铁创新母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地铁创新母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铁创新母基金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鸿钢基金

根据鸿钢基金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鸿钢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鸿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钢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TDBNWX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D-40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鸿钢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鸿钢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湖南华菱迪策鸿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QU273
备案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管理人名称	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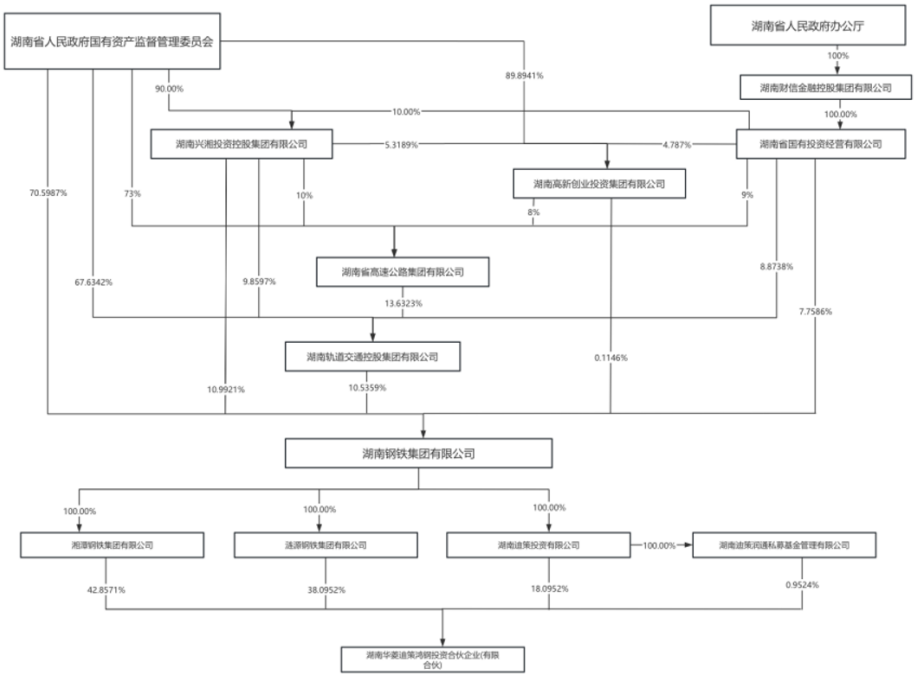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鸿钢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钢基金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鸿钢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2、出资结构

根据鸿钢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鸿钢基金由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均由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控股。综上，鸿钢基金为湖南钢铁集团的下属企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湖南钢铁集团 70.60%的股权。因此，鸿钢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钢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1）投资者类型

根据鸿钢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湖南钢铁集团是湖南省属国有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下辖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核心全资子公司，以及华菱钢铁（000932）、华菱线缆（001208）两家上市公司。2025 年，湖南钢铁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60 亿元，净利润 68.4 亿元，总资产 2,114 亿元，净资产 911 亿元；营收规模位列行业第七，利润规模位列行业第二，仅次于中国

宝武钢铁集团，是国内钢铁行业的龙头企业和效益领先企业。综上，湖南钢铁集团为大型企业。

鸿钢基金是湖南钢铁集团体系内重要的产业投资平台，成立于2021年5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南迪策润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迪策鸿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钢基金由湖南钢铁集团旗下核心投资主体与产业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总认缴规模 21 亿元，实缴规模 15.28 亿元。鸿钢基金旨在围绕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性股权投资，助力产业协同与技术创新，主要围绕湖南钢铁集团产业链上下游开展股权投资和参与产业链伙伴的战略配售。截至2025 年末，鸿钢基金累计投资 18 个项目，涵盖高端制造、半导体、新能源、军工、通信芯片等领域，其中 6 个项目已实现完全退出，累计回收资金 4.11 亿元，整体投资增值率 12.2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鸿钢基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12 亿元，总负债 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5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 0.21 亿元，资产独立托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稳健。因此，鸿钢基金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鸿钢基金近年参与了三一重能（688349.SH）、时代电气（688187.SH）、洛轴股份（301699.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战略配售。

（2）战略合作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湖南钢铁集团、鸿钢基金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和湖南钢铁集团、鸿钢基金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湖南钢铁集团在用自动控制设备进口产品比例较高，存量控制系统已进入快速改造周期，是落实工控系统国产替代、实现自主可控的重要载体。湖南钢铁集团能够为傲拓科技输出钢铁行业真实生产工况、海量工业现场数据、多基地试验示范场景以及产业落地渠道。

1、促进钢铁冶金公用及辅助系统智能化、国产化应用落地

各方将基于各自优势共同探索 PLC 产品在钢铁公辅系统的智能化、国产化应用。围绕“试点先行、示范引领、逐步推广”的推广策略，湖南钢铁集团可提供除尘设备、循环水处理、空压站、润滑站、皮带输送系统、余热发电等公辅系统

场景，推进傲拓科技产品适配及产品配套使用的试点示范项目，共同打造标准化、可复制的公辅系统国产化解决方案及示范应用，提高钢铁公辅系统的运行效率及可靠性，促进集团内存量控制系统国产化升级改造及新建项目配套落地，推动集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傲拓科技品牌，实现在集团内的规模化国产替代。傲拓科技将全力协调内部生产、技术与交付资源，为湖南钢铁集团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全周期的供货保障服务。

2、联合攻关钢铁生产主工艺段关键装备国产替代

各方将以钢铁生产主工艺段的核心控制需求为重点应用场景，围绕高炉、连轧等关键工序对控制系统高可靠、高实时、高精度的严苛要求，通过提升 PLC 产品在抗干扰能力等方面的性能，推进主工艺段控制系统规模化国产替代，降低钢铁生产关键环节的供应链风险与运行成本。湖南钢铁集团可提供焦化、烧结、球团和高炉等主工艺段示范场景，各方联合打造自主可控的标杆项目，共同开展控制系统验证与优化，形成主工艺段国产替代整体解决方案，提升钢铁主工艺段安全稳定运行与自主可控保障能力。

3、合作开发适配钢铁行业的专用 PLC 产品，共建钢铁智造产业生态

依托傲拓科技的PLC研发实力与产品应用经验，各方将针对钢铁行业高温、高粉尘等特殊工况，联合开发适配钢铁行业需求的专用 PLC 产品，强化产品在环境适应性、功能安全性、智能诊断与人机协同等方面的能力。同时，依托湖南钢铁集团的行业影响力、工业大数据与实际应用场景，各方将协同推进产品定义、行业交流与上下游生态协同，打造钢铁行业 PLC 国产化的应用与展示样板，形成可复制、可规模化推广的钢铁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综上，鸿钢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鸿钢基金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鸿钢基金与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鸿钢基金出具的承诺，鸿钢基金承诺其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鸿钢基金提供的 2025 年审计报告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等资料，鸿钢基金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限售期限

根据鸿钢基金出具的承诺函，鸿钢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鸿钢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鸿钢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为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三、本企业承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企业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未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企业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九、本企业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十、本企业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企业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本次获配的股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十二、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十三、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四、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并符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于选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标准，本企业具备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十五、本企业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钢基金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潘静

_____

于进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 100033

2026 年 1 月 12 日